专项数据精准分析技术服务三只小熊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灵宝市公安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灵宝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8200582296XY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受托方）：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GTTHX31

联系人：王利伟

电话：18638000002

甲方为灵宝市公安局，委托乙方为 灵宝市 公安局提供涉深圳市三只小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小熊公司）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数据分析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秉承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在甲方授权范围（即《分析授权函》授权内容）内分析已取得数据。

2.确定案件所需的分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人员信息、交易明细、人员关系数据等。

3.根据证据规格撰写案件分析报告，固定证据链，为司法鉴定提供真实有效的鉴定依据。

第二条 收费金额、付款方式：

1. 双方协商 109.5 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圆整 小写：1095000.00元 ）技术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用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满足诉讼的全量报告前7个工作日付全款的30% 32.85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圆整 小写：328500.00元）。第二次付款检察院公诉至法院后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的30% 32.85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圆整 小写：328500.00元）。第三次付款本项目所涉及案件经司法机关通过刑事案件判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依法决定、判决、裁定的情况）、行政、治安处罚等手段（包括不限于：没收、追缴、退缴、罚款、罚没等）取得的资金实际进入财政国库后，并办理财政支付手续【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的40% 43.8 万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圆整 小写：438000.00元）。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三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技术服务地点：灵宝市公安局。

2. 技术服务期限：本协议合作期自2026年11月1日至案件法院判决完毕止，合作期满后如有案件尚未完结或双方达成一致合作意愿的，双方则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第四条 服务内容验收方式及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第一条服务内容中的第2、3款的案件分析报告后，视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 服务内容验收标准：分析报告须保证内容完整，检察院确认本条第1款电子数据鉴定报告、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合法，符合刑事案件要求。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于乙方开始服务前向乙方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分析授权函》。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案件所需的分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调集的资金交易数据、人员关系数据等），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数据，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数据分析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甲方应保证乙方使用并分析的数据来源均系合法、有效的信息，乙方服务内容的正常操作不会因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受到行政及司法机关或任何第三方的投诉或处罚，或给乙方造成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甲方有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提供技术成果的权利，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提供技术成果。

2. 乙方权利义务：

（1）制定案件分析研判工作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案件相关数据资源的调集与清洗。

（2）乙方应于技术服务期限内及时输出案件导侦报告及用于司法鉴定所需的证据固定报告。

（3）乙方工作成果，只供甲方办案使用，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分析师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管理。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与检察院及法院沟通案件分析结果。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及有关本协议合作双方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甲乙双方对彼此负对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确认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2. 甲乙双方保密条款的适用不因协议履行完毕、协议终止或协议解除而失效，长期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其他相应款项，甲方超过约定期限 90 日仍未付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日万分之五计算，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未完成本协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逾期或未完成技术服务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疫政策、临时政府管控、计算机病毒入侵、黑客攻击以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变更及政府行为等其它不可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如果有一方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行本协议义务，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双方应按事件对履约影响的程度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式。不可抗力原因消失后，双方可继续履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所付出的相应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2.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均指定本协议文首联系人为项目联系人。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灵宝市公安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1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址：

乙方：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 号 5 号楼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71-676288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909200283332

签订日期：2016年 11月20日